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2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相對人 大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謝淑敏

相對人 張惠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58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為新臺幣17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三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执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。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

則第1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就相對人大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展公司）、張惠姿部分已獲臺中地院核發未執行證明，且前開擔保金業經其餘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發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10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臺中地院110年度存字第589號提存在案。又聲請人就相對人大展公司、張惠姿部分，業經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以民國110年4月13日中院麟民執110司執全七字第161號核發未執行證明書，且相對人謝淑敏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影本、相對人謝淑敏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另聲請人就相對人大展公司、張惠姿部分既獲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未執行證明書，依首揭規定，此部分原得向臺中地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惟因聲請人所提供擔保金係為相對人3人供擔保，無從切割，遂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